

致理科技大學商務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108 年 7 月 1 日 107 學年度第 1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8 年 7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1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09 年 4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9 年 5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第 1 條 本細則依致理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訂定之。
- 第 2 條 致理科技大學商務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其服務年資達教育部之升等資格，並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本校教師教學實務型升等審查作業要點及本細則之升等規定者，得申請升等。
- 第 3 條 本院教師升等每學年辦理 2 次，上下學期各 1 次，升等生效(起資)時間原則為 8 月 1 日、2 月 1 日。申請升等教師應依起資日，分別於 5 月底、11 月底將升等資料(依教師升等送審資料檢核表規定)向所屬系提出申請，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升等案提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審查前，教師應將研究成果(含代表作、參考作)向本校圖書館申請反抄襲檢核軟體帳號密碼並檢核之，檢核後教師須提供完整之檢核資料(包含檢核有疑義之說明或釐清)送請系依規定辦理，以及送圖書館公開陳覽(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 4 條第 11 款但書規定情形者除外)，至升等結束後由圖書館典藏。
- 第 4 條 申請升等教師擔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時，涉及本身之升等案應依規定迴避。
- 第 5 條 本院教師升等案件審查時，凡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本校教師教學實務型升等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者，依其規定；其授權本院規定或未規定者，依本細則規定。
- 第 6 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分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並依下列規定及第 7 條規定審議之：
一、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本校教師教學實務型升等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者。
二、申請升等前 3 年，無系教評會決議認定為教學不認真而不予升等者。
三、申請升等教師應檢附升等審查之研究項、教學項、服務項簡要實質說明表(描述性說明，至多以 2 頁為限)送系、院教評會審議。
四、本院教師升等案件，院教評會視升等個案，分初審、外審及復審程序審議。其初審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教學服務成績，須符合本校教師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規定。
(二)學術論文標準，除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本校教師教學實務型升等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外，並應符合以下規定：
學術論文分類參照「致理科技大學著作績效獎勵辦法」規定，分 A、B、C、D 四類及其他有審查機制之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其升等門檻標準如下：
1. 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
(1) 升等教授：至少 A 類 1 篇或 B 類 3 篇，且為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
(2) 升等副教授：至少 A 類 1 篇或 B 類 2 篇，且有 1 篇為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
(3) 升等助理教授：至少 B 類以上 1 篇或 C 類 2 篇，且有 1 篇為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
2. 以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含教學實務報告)或藝術作品及成就申請升等者
(1) 升等教授：至少 C 類以上 1 篇或 D 類 2 篇，且有 1 篇為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
(2) 升等副教授：至少 D 類以上 1 篇或有審查機制之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2 篇，且有 1 篇為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
(3) 升等助理教授：至少有審查機制之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1 篇，且為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

第 7 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 一、申請升等教師檢齊相關資料後，提請系教評會，就其研究、教學、服務資料依升等規定進行審議，審議通過且會議紀錄經校長核定後，應將升等人員名冊及資料，依起資日於 6 月 15 日、12 月 15 日前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議。

二、院教評會應視個案，就下列初審、外審及復審程序審議。

(一)初審

- 1.院教評會就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三項資料，依前條規定進行審議。
- 2.審議通過且會議紀錄經校長核定後，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僅一階段外審審查案件，逕送人事室依規定辦理外審審查；其分二階段外審審查案件，則依下列程序由院辦理第一階段外審審查。

(二)外審

1.建立人才庫

各系建立所屬教師相關學術領域之外審委員人才庫，每一領域外審委員20位以上，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定期審議檢討更新之。

2.外審委員遴聘

- (1)由系主任自人才庫中提出6位以上之建議名單(不得低階高審，格式如附表一)；申請人不得提供建議名單，但如認為有不宜審查其送審作之迴避名單者，得提出供選任外審委員時之參考。
- (2)由院將建議名單併同申請升等教師名單及著作，送請院教評會組成之外審委員提名小組(成員由院教評會召集人依專業領域推選3人，但應排除提出外審建議名單之系主任)，就建議名單或教育部、科技部、中央研究院、各大專校院等資料庫中，擇符合該專長領域之校外專家學者選任之。
- (3)選任每位申請升等人之外審委員時，應依外審委員人數酌增候補人選；以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報告送審之外審委員，應包含具有技術或實務經驗者。

3.外審委員審查

外審委員名單確認後一週內，由本院本審慎公正及迴避原則，依序將研究成果寄送外審委員審查。審查者如有無法進行審查之情形而退審時，得以原先提送之候補名單依序送審之。外審審查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寒暑假期間得順延，若因外審委員退審或延誤時，另計之。外審委員名單及外審過程均採秘密方式作業。有關審查費每位審查委員最高3,000元，由人事室統籌編列之升等審查經費支應之，其匯款及核銷保密作業亦須防範審查委員名單洩露。

4.外審委員應迴避情形：外審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之。

- (1)申請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2)申請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3)與申請人曾在同一系（所、科）服務。
- (4)與申請人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5)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5.外審委員應避免遴聘情形：外審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避免遴聘之。

- (1)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均由同一學校之教師擔任。
- (2)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師(送審人畢業時間十年以內，且為同一系所者，尤應避免)。
- (3)與送審人為同校系且同時期畢業者。
- (4)曾與送審者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

6.外審審查委員人數及標準

- (1)以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報告申請助理教授以下、副教授資格審定者，一次送請3位學者專家審查，有2位審查分數評定70分以上為外審委員審查通過。
- (2)以藝術作品及成就申請助理教授以下、副教授資格審定者，一次送請4位學者專家審查，有3位審查分數評定70分以上為外審委員審查通過。

7.提請復審

外審委員審查通過者，由院將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成果(含每位外審委員已匿其姓名之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提請院教評會復審。

(三)復審

1.復審原則

外審委員審查通過者，院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得以投票方式表決外；應尊重專業審查之意見與結果，以形式與程序要件及共識決之原則進行審議，審議通過且會議紀錄經校長核定後，於7月底、1月底前送人事室依規定辦理第二階段外審審查。

2.再外審

院教評會對外審之專業審查意見與結果，認定有疑義並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或外審之審查評語與總評成績明顯不一致者，得經院教評會審酌有疑義委員人數與通過標準門檻人數情形，以投票方式決議再外審，由本院另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該有疑義之成績不予採計。

三、院教評會委員於審議過程中，應審閱申請升等教師之資料。

四、院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個案時應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該案之議決。

五、院教評會委員如對升等案有疑義，經決議暫緩審議者，於再審議時，得邀請申請升等教師到會或以書面說明後，再繼續審議。

第8條 各系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教師升等人數，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

第9條 教師升等案經系教評會或院教評會初審未通過者，分由系或院以書面敘明未通過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副知其直屬主管，以及告知對不服時之申覆管道。

其研究成果經本院送外審委員審查及院教評會審議後未獲通過者，由本院以書面將評定不及格之外審學者專家之評審意見，匿其姓名後提供予申請人，並副知其直屬主管(不含專家評審意見)，以及告知對不服時之申覆管道。

第10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系教評會之決議，得於收到系教評會決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召集人提出申覆，逾期不予受理。召集人接獲申覆案應召開院教評會進行審理（申覆人所屬系教評委員應行迴避），委員會應予申覆人充分說明申覆理由之機會，如委員會中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申覆理由，院應將申覆結果及資料，送回系教評會另為適法之處置，或逕提院教評會做升等審查。同一案件提出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11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院教評會決議，得於收到院教評會決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召集人提出申覆，逾期不予受理。召集人接獲申覆案應召開校教評會進行審理（申覆人所屬院教評會委員應行迴避），委員會應予申覆人充分說明申覆理由之機會，如委員會中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申覆理由，校應將申覆結果及資料，送回院教評會另為適法之處置，或逕提校教評會做升等審查。同一案件提出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12條 本院各系得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7條第1項第1款第5目規定，另訂較該辦法及本細則更嚴格之研究審查程序及基準，送本院教評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所訂研究審查程序及基準較本細則嚴格者，從其規定。

第13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14條 本細則經院教評會通過，送請校教評會核備及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致理科技大學商務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人推薦參考名單（請密件處理）

送審人 基本資料	姓名：	職級：	申請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代表作名稱：			升等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型
	所屬學門領域： (請依升等人之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應用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務型
審查人相關資料					
圈選	編號	姓名	服務單位	教師職級	電話及電子郵件帳號
	1				
	專長領域：			地址：	
	2				
	專長領域：			地址：	
	3				
	專長領域：			地址：	
	4				
	專長領域：			地址：	
	5				
	專長領域：			地址：	
	6				
	專長領域：			地址：	
說明：1.本表請系主任自人才庫中提出 6 位以上之建議名單。 2.本參考名單乃供研究成果外審時，外審委員提名小組遴選外審委員參考用。 3.所推薦人選應為校外熟悉送審代表作的學門領域之國內學者專家；以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報告送審之建議名單，應包含具有技術或實務經驗者；以教學實務送審之建議名單請一併註明是否曾擔任教學相關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執行人、參與計畫授課或執行業務或曾任教務主管、教發主管。 4.所推薦審查人之職級不得低於申請升等之職級。					
※註：如有必要，本表單可送請專家評估。					

推薦單位： 系主任： (簽章)

致理科技大學商務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目 (1)升等教授：至少 A 類 1 篇或 B 類 3 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目 (1)升等教授：至少 A 類 1 篇，且為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	為鼓勵教師升等，新增 B 類學術論文
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 (1)以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報告申請助理教授以下、副教授資格審定者，一次送請 3 位學者專家審查，有 2 位審查分數評定 70 分以上為外審委員審查通過。 (2)以藝術作品及成就申請助理教授以下、副教授資格審定者，一次送請 4 位學者專家審查，有 3 位審查分數評定 70 分以上為外審委員審查通過。	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目 (1)以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報告申請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審定者，一次送請 3 位學者專家審查，有 2 位審查分數評定 70 分以上為外審委員審查通過。 (2)以藝術作品及成就申請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審定者，一次送請 4 位學者專家審查，有 3 位審查分數評定 70 分以上為外審委員審查通過。	為使本細則周延涵蓋所有教師等級
第 14 條 本細則經院教評會通過，送請校教評會核備及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14 條 本細則經院教評會通過，送請校教評會核備及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細則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資者開始適用。	移除本系則已過期之適用日期